



有關傳染病須知

傳染病	潛伏期(天)	建議病假期
*桿菌痢疾	1-7	按醫生指示
*水痘	14-21	直至所有水疱完全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*霍亂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結膜炎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*白喉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手足口病	3-7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*麻疹	7-18	由出疹起計四天
*腦膜炎雙球菌感染	2-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
*流行性腮腺炎	12-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
*小兒麻痺症	7-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*德國麻疹	14-23	出疹起計七天
*猩紅熱	1-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
*結核病	不定	按醫生指示
*傷寒	7-21	按醫生指示
病毒性腸胃炎	1-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*病毒性甲型肝炎	15-50	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
*百日咳	7-10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流行性感冒	1-2	退燒後最少休息一天

附註：

1. 如患*有傳染病之兒童，應即時就診，並按以上衛生署法定，停止病童上學。
2. 如患有以上傳染病之兒童，於康復後第一天上課時出示醫生信，經醫生同意才可復課。
3. 兒童發燒在華氏 99.5 度以上/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需在家中休息，不宜上學。

